

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有關權利管理資料事宜		
- 增訂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向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尋求民事補救的權利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美國電影協會 香港電視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p>廣播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製作發行協會均支持有關建議。</p> <p>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美國電影協會認為，原告人必須證明被告人「對侵權作為知情」的規定，會在執行方面造成障礙。</p> <p>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還提出下列意見-</p> <p>(a) 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作為與法律責任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晰。該公司質疑現時第 274(2)條與擬議第 274(2B)條是否把干擾作為視為猶如侵權作為一樣，或等同於侵權作為。原告人是否需要證明干擾作為與指明版權作品或有關權利的關係，才能確立法律責任？</p> <p>(b) 不知道為何「知情規定」包括對侵犯表演權利的作為知情，但擬議的第 273A 及 273B 條中有關知情規定的條文卻沒有如此訂明。</p>	<p>《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 12 條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 19 條(這兩項條約統稱為《互聯網條約》)訂明，締約成員須在法律上提供足夠和有效的補救，以打擊任何人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作為會誘使、促使、方便或掩飾對《互聯網條約》所訂權利的侵犯的情況下，明知而作出有關的作為(「知情規定」)。</p> <p>第 274(2A)條建議的「知情規定」與《互聯網條約》所訂的相符。</p> <p>現行的第 274(2)條(連同擬議的第 274(2B))旨在賦予條文所列人士權利和補救，該等權利和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版權遭侵犯時可享的權利和補救相同(例如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損害賠償等)。</p>

有關權利管理資料事宜

– 增訂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向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尋求民事補救的權利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根據現行的第 274 條(由擬議的第 274(2A)條作出修訂)，招致法律責任的其中一種情況，是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經銷已除去權利管理資料的作品的經營商，應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禁止作為會誘使、方便或掩飾對版權的侵犯，或使人能夠侵犯版權。因此，原告人須根據衡量相對可能性的標準，證明這項「知情規定」。</p> <p>第 273 至 273H 條(有關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及第 274 條(有關權利管理資料)旨在保護版權擁有人及表演者／具有表演的專有錄製權的人，避免版權或有關表演的權利(按情況而定)被侵犯。為免令草擬的條文重複或複雜化，有關「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提述載於第 273G 條(有關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及第 274(2F)條(有關權利管理資料)。</p>

有關權利管理資料事宜

- 增訂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向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尋求民事補救的權利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音樂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表示，只要修訂符合英國的相關法例條文和歐盟指令在這方面的規定，便會支持建議。	增訂「知情規定」符合《互聯網條約》的規定，英國的版權法和相關的歐盟指令也有類似規定。